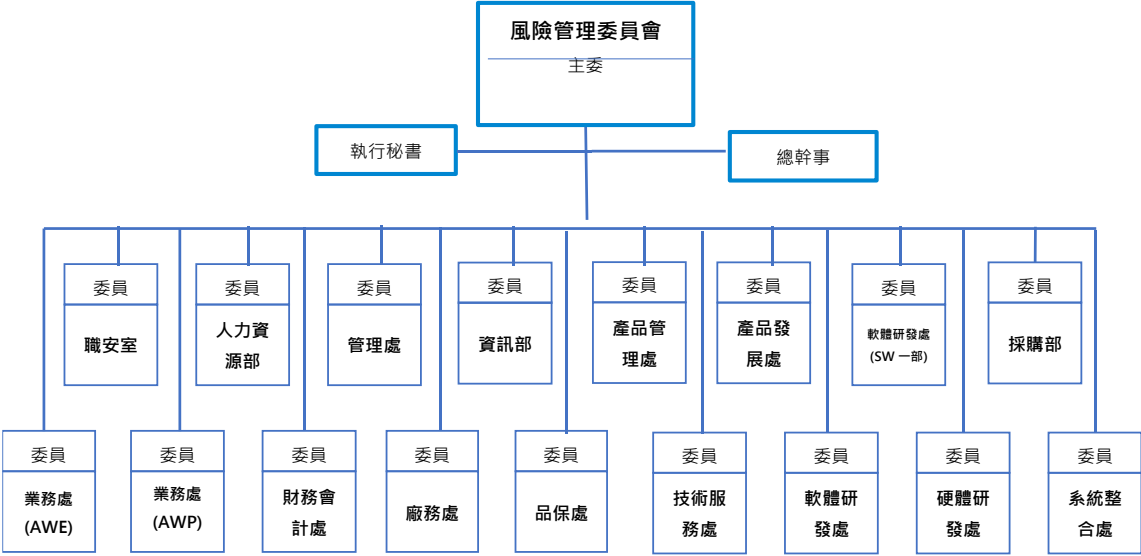


風險管理組織及管理範疇

●組織及管理範疇：

- 1、2021年7月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(RMC)，由總經理擔任主委，風險管理單位擔任總幹事，公司一級單位主管擔任委員，每季召開會議。
- 並於2020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」，每年依策略、財務、營運及危害四大構面，進行風險識別與評估，每季召開會議檢視風險管理成果，定期於審計委員會、董事會報告過去一年的重大風險回應與控制成果、未來一年的重大風險評估，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。



- 2、制定年度公司層級重大風險：依照策略、財務、營運及危害四大風險類別彙整，產出新年度風險雷達圖，並由總經理制定公司層級風險。
- 3、進行風險鑑別：各委員參考年度公司層級風險、風險雷達圖及風險體檢表等，辨識出可能導致該單位 KPI 無法達成之年度風險項目，並進行分析與對策。包括
- (1) 當該項風險發生，可能導致之最壞情境。
  - (2) 風險對策 (錦囊)、與執行對策之預期成效。
  - (3) 設定 KRI (關鍵風險指標) 作為風險對策 (錦囊) 啟動的指標。